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延長達成條件時間之補充函件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 NEW ZEALAND STEEL MINING LIMITED 之股份權益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本公司、買方、賣方及賣方擔保人同意延長達成該協議所訂條件之日期。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就收購 NZ Steel Mining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刊發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刊發之通函（「**通函**」）。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函件

根據補充函件，該協議之訂約各方同意：

- (a) 有關買方須就收購待售股份及於新西蘭經營該業務取得海外投資辦公室根據二零零五海外投資法及其規則發出的同意（「**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之條件，其達成日期將延至以下兩者之較早日期：（A）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之有關決定以書面通知買方或其律師當日；及（B）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 (b) 達成該協議所訂其他條件之日期：
 - (i) 倘取得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則為以下兩者之較早日期：（A）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已取得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當日後之第三個營業日；及（B）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或

- (ii) 倘不獲發出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則為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已接獲通知不獲發出海外投資辦公室同意之營業日。

除補充函件所作修訂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延長達成條件之時間

作出該等修訂將使本公司有更多時間達成該協議所訂之各項條件。

董事認為，補充函件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陸法蘭先生及曹榮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高保利先生及麥理思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